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1-021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有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2月2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8,640,29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8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杨子平先生主持。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6 人，董事陈琛因私人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6 人，出席 4 人，监事王玉蓉、周颖均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 3、董事会秘书毛崴先生出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田力、褚小斌均因工作原因未列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补选任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6,203,046	52.12	41,012,435	46.27	1,424,817	1.61

-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增加补选吴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6,203,046	52.12	14,368,126	16.21	28,069,126	31.67
-----	------------	-------	------------	-------	------------	-------

3、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 2020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7,752,002	99.00	0	0.00	888,296	1.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8,640,298	100.00	0	0.00	0	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及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56,277,581	63.49	30,945,600	34.91	1,417,117	1.6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提请补选任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817,355	33.61	15,992,822	60.96	1,424,817	5.43
2	《关于提请增加补选吴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817,355	33.61	14,368,126	54.77	3,049,513	11.62
3	《关于变更公司2020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5,346,698	96.61	0	0.00	888,296	3.39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及授权的议案》	24,817,877	94.60	0	0.00	1,417,117	5.4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5为特别决议议案，未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迟、庞静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日